

銘傳大學募款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向社會大眾募集經費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募款辦法。

第二條 各項募款得由捐款人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，作為該單位教學、研究或其他依捐款人指定項目使用。

第三條 指定使用單位之捐款，應提撥捐款百分之十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；但指定作為獎學金使者，不在此限。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，悉數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所募款項，如未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，其使用以全校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拓展校地、興建校舍及校園環境改善。
- 二、增購教學研究有關之圖書、儀器及設備。
- 三、改進全校教學及學術研究相關計畫。
- 四、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推動國內外校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相關計畫。
- 六、補助各教學單位聘請特約講座、學術著作出版。
- 七、獎助教師各類優良表現。
- 八、獎助學生傑出表現。
- 九、獎助學生辦理訓練、競賽或其他教育活動。
- 十、校務其他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募款項之支用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，並由主辦單位每年向本校募款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